

3.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容县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（第三标段松山镇、石头镇、容西镇、罗江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容县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（第三标段松山镇、石头镇、容西镇、罗江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